

# 陳建民先生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07年05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11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第一條 獎助類別與對象：

### 一、清寒優秀獎學金

- (一) 企管系大一至大四在學學生，家境清寒持有證明者。
- (二)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 75 分以上。
- (三) 操行成績及勞作成績及格。

### 二、急難救助金

- (一) 企管系大一至大四在學學生。
- (二) 第一次申請本項助學金者。
- (三)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1. 本人或家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，需住院治療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。
  2. 本人或家庭遭逢變故或意外災害致使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
## 第二條 獎勵名額及金額：

- 一、清寒優秀獎學金：每學期 5 名（上、下學期各 5 名），每名新台幣 1 萬元整。
  - 二、急難救助金：每名新台幣 3 萬元整。
- 上述二類獎助學金之核定名額，得依當學期申請狀況調整，並由本系系務會議核定。

## 第三條 繳交資料：

1. 獎助學金申請書。
2. 歷年成績單。
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4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5. 郵局或兆豐銀存款封面影本。

6.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同等效力之證明（需為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開立；里長清寒證明不適用。申請急難救助金者可依情況免繳。）
7. 其他醫療機構或政府機關出具之相關證明（申請清寒優秀獎學金者免繳。）

第四條 符合上述資格者，得每學期申請一次，並於每學期企管系辦公室公告之申請期間內，檢附所需繳交資料，繳交至企管系辦公室辦理。急難救助金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；清寒優秀獎學金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生效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由陳建民系友名義捐款「企業管理學系系發展基金專款」所支付。

第六條 清寒優秀獎學金由系務會議審核，依學業成績及清寒狀況擇優錄取，函知陳建民系友親屬後發放。

第七條 急難救助金由系務會議依申請學生之急難情況加以審核，經決議通過後，函知陳建民系友親屬後發放。